

番禺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025 年修订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1.5	事件分级	7
2	组织指挥体系	7
2.1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7
2.1.1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	7
2.1.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8
2.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
2.3	区燃气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9
2.4	区燃气应急专家组	10
2.5	燃气企业应急抢险队伍	10
2.6	区燃气应急联动机制	10
3	运行机制	11
3.1	风险防控	11

3.2	预防与预警	1 1
3.2.1	预防	1 1
3.2.2	预警	1 2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 4
3.3.1	信息报告程序与内容	1 4
3.3.2	信息报告的具体要求	1 5
3.3.3	先期处置	1 7
3.3.4	响应启动	1 7
3.3.5	指挥与协调	1 8
3.3.6	现场处置	1 8
3.3.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2 0
3.3.8	响应结束	2 0
3.4	后期处置	2 0
3.4.1	调查评估	2 0
3.4.2	善后工作	2 1
3.4.3	恢复重建	2 1
4	应急保障	2 2
4.1	队伍保障	2 2
4.2	资金保障	2 2
4.3	装备物资保障	2 3
4.4	交通保障	2 3
4.5	通讯和信息保障	2 3

4.6	治安保障	2 4
4.7	医疗卫生保障	2 4
4.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 4
5	监督管理	2 5
5.1	宣传和培训	2 5
5.2	预案演练	2 5
5.3	责任与奖惩	2 5
6	附则	2 5
6.1	名词术语	2 5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2 6
6.3	预案实施	2 6
7	附件	2 6
7.1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 7
7.1.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2 7
7.1.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2 7
7.1.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2 7
7.1.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2 8
7.1.5	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	2 8
7.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2 9
7.2.1	应急处置一类成员单位（重点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2 9
7.2.2	应急处置二类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参与现场处置	

工作)	3 1
7.3 区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3 2
7.3.1 综合协调组	3 2
7.3.2 抢险救援组	3 2
7.3.3 警戒疏散组	3 3
7.3.4 应急监测组	3 3
7.3.5 医疗救治组	3 3
7.3.6 新闻宣传组	3 4
7.4 区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3 5
7.5 区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3 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以及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要求和部署，建立健全番禺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运转有序、反应迅速、措施科学、处置有力的应急体系，规范番禺区燃气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加强燃气行业应急管理，有效提高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东省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燃气管理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广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番禺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

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防范应对工作。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发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不在预案适用范围内。

(1) 一般及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指挥。

(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前期应急处置和指挥。

(3) 其他需要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处置的燃气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及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当燃气突发事件超出事发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作为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应对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燃气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管，预防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强化燃气行业安全整治，督促燃气企业建立、完善燃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坚持长短结合、标本兼治、多措并举、多管齐下的安

全风险治理思路，杜绝重特大燃气突发事件发生。

坚持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统筹各方力量，强化联动协同应对机制，对已经发生的燃气突发事件作出快速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高效。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处置工作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等现代化科技手段，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5 事件分级

燃气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五个等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Ⅴ级（一般以下）。具体分级标准详见附件7.1。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2.1.1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发生一般级别以上燃气突发事件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并设立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作为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框架下的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市管理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协助分管城市管理的领导，以及区公安

分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市场监管局局长、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及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科工商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市港务局番禺分局、番禺供电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分管领导及相关燃气企业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7.2。

2.1.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领导全区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2）研究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工作部署。

（3）启动和终止本预案，协调相关单位应急处置机构的关系，指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4）必要时，报请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及区政府，向当地驻军（武警）和中央有关派驻单位寻求支援。

2.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局分管领导兼任。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落实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

(2) 及时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传达应急抢险救援指令。

(3) 修订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并监督执行情况。

(4) 协调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

(5) 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专家库和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专家组。

2.3 区燃气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对工作需要，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可设立区燃气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现场指挥部），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燃气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应设立区现场指挥部，并建立与上级应急救援现场指挥机构联通机制。

区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工作组通常分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警戒疏散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治组、新闻宣传组。工作组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照本预案，明确镇（街）燃气突

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组织调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初判发生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燃气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应对工作。涉及两个以上镇（街）的燃气突发事件，由区政府负责应对。

2.4 区燃气应急专家组

区燃气管理部门设立专家人才库，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召集有关专家组建专家组。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1）对燃气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2）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处置办法等进行研究，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3）为区中长期燃气安全应急规划、建设提供意见或建议。

2.5 燃气企业应急抢险队伍

各燃气企业根据本预案，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建立与企业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配备相应的设备，并及时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满足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2.6 区燃气应急联动机制

（1）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处理联动机制，在与现有“110”“119”报警和燃气抢险信息联动的基础上，整合形成事故信息联动系统，保持与各专业抢险队伍的联系方式，保证信息畅通，确保抢险救灾的联动效果。

(2)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区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建议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报请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及区政府，向当地驻军（武警）和中央有关派驻单位通报情况，寻求支援。

(3) 各燃气企业除负责本单位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外，有义务服从调配参与全区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风险防控

区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风险评估、风险防范化解、信息共享等机制，督促和指导燃气企业及用户开展燃气风险评估，提升燃气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

区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制定燃气安全督导检查计划，开展针对燃气企业和单位用户的督导检查，降低燃气突发事件风险。

3.2 预防与预警

3.2.1 预防

燃气企业应加大信息化、智能化系统的建设，通过实时的数据监测，历史的数据分析，对各类设施、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力争实现燃气安全风险信息化管理，汇聚有关物联网感知数据、业务数据以及视频监控数据，实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一网统管”。

3.2.2 预警

区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燃气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加强燃气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各类传播媒介，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和传播机制，扩大社会公众覆盖面，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

（1）预警级别。参照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对可能发生和可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红色标示、Ⅱ级（重大）橙色标示、Ⅲ级（较大）黄色标示、Ⅳ级（一般）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燃气突发事件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2）预警信息发布。可以预警的燃气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

相关县（区）级以上政府通报。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预警信息由省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发布。

III级（较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

IV级（一般）预警信息由区指挥部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可能发生燃气事故的时间、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并依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依职权调整预警级别。预警信息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自媒体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3）预警行动。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收集报告信息。责令有关部门、相关燃气企业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分析研判。组织燃气企业及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后果，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③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力量、燃气专业抢修队伍以及负有特定职责的单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核查应急保障所需的物资和装备，确保随时可

用。

④防范处置。责令燃气企业及有关单位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⑤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避免引起恐慌。

⑥工作报告。及时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报告预警行动执行情况。

(4) 预警级别调整与解除。发布预警信息的区政府应听取专家建议，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变化，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发布。

当燃气突发事件风险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发布预警信息的区政府应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 信息报告程序与内容

(1)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第一时间向区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居民。获悉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区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2) 区燃气管理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及时对事态的严重性、可控性和紧迫性进行研判，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上级燃气管理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燃气突发事件有关情况。重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事发地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可直接向省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上一级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并可视情况同步向国务院及其燃气管理部门报告。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建（构）筑物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3) 区政府、区燃气管理部门及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逐级上报，一般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市政府和省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较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省政府，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应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区燃气管理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全面掌握一般及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信息。

3.3.2 信息报告的具体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燃气突发事件后，应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情况：发生火灾、爆炸的，应立即报告“119”；有人员伤亡、

中毒的，立即报告“120”；视情立即电话联系燃气企业反馈情况。

(1) 燃气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在发现或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除按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当立即向区燃气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机关报告，并立即组织开展前期处置和现场调查工作。

(2) 区燃气管理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初判事故等级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按照以下要求报送事件信息：

①发生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的，属地镇（街）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接报后 1 小时内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初报事件情况。

②发生一般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的，属地镇（街）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接报后应立刻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先用短信息报送，并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书面初报信息。

(3)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燃气突发事件报告后，按照以下要求报送事件信息：

①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的，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 1 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初报事件情况。

②发生较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的，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刻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市燃

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先用短信息、电话报送，并在接报后 30 分钟内书面初报信息。

(4) 燃气突发事件涉及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伤亡、中毒、失踪等，或者事件可能会影响到其他地区，按相关应急规定严格执行。

3.3.3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及受影响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受到威胁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及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事发地村（居）委会和其他组织要按照当地政府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并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

3.3.4 响应启动

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并结合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控性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V 级五个等级。

(1) 发生 V 级燃气突发事件，区燃气管理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燃气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处理工作，并及时向区燃

气管理部门汇报处理情况。

(2) 发生IV级燃气突发事件，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经区燃气管理部门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报请总指挥决定。IV级响应启动后，总指挥长（或委派副总指挥长）及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赶赴现场，指挥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 发生I级、II级、III级燃气突发事件，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定执行，相关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开展先期处置。

(4) 扩大应急。当燃气突发事件无法控制时，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及时上报市政府或市燃气应急指挥部，请求上级支援和提出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建议。

3.3.5 指挥与协调

发生V级燃气突发事件，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燃气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处理工作；发生IV级燃气突发事件，在区现场指挥部未成立之前，由属地镇（街）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负责人暂时履行；发生III级以上燃气突发事件，在省或市现场指挥部未成立之前，由区现场指挥部负责人或属地镇（街）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长的职责。

3.3.6 现场处置

区政府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抢险救援。在严格遵守燃气安全规定的前提下，开展设备的抢修、关停、放散、堵漏、隔离、降温、燃气置换、火灾扑救；对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开展救援；组织因事故破坏的供排水、电力管线设施的抢修和保护；若燃气泄漏并发生火灾时，如遇暂时无法切断气源的情况，应在安全可控前提下，采取降低压力措施控制火势，而不能立即扑灭火焰，防止产生次生灾害。

(2) 应急监测。监测周边空气中燃气和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监测事发地风速、降雨量等气象信息，供应急指挥机构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3) 警戒疏散。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畅通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4) 医疗救治。迅速调集事发地医疗机构力量，对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5) 新闻宣传。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

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6) 应急保供。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医疗条件。

(7) 其他必要的措施。

3.3.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发布机制。IV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发布工作，由区政府负责，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法律、法规或其他文件对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发布内容。信息发布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伤亡情况、应对措施、事件救援处置情况等。

(3) 舆情引导。加强燃气突发事件舆情收集、研判和报告，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事件舆情收集、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根据舆情传播不同节点，及时、滚动发布事件处置进展的权威信息，维护社会稳定。

3.3.8 响应结束

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区级以上政府或者指挥机构宣布响应结束，并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3.4 后期处置

3.4.1 调查评估

区政府应查明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燃气突发

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将调查评估情况向上一级政府报告。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燃气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IV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由区政府组织调查评估；V级（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调查评估。在人员组成上应包括燃气、应急、公安、消防、市场监管、总工会等部门相应人员及行业专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4.2 善后工作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区相关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依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启动保险理赔工作，妥善处理因燃气突发事件引发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按《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进行。

V级（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有关部门指导下开展。

3.4.3 恢复重建

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应立即制定城镇燃气恢复重建计划，向上一级政府报告，并组织 and 协调有关部门，

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1)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要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导致的火灾、爆炸、房屋坍塌以及人员伤亡等的救援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充分发挥消防队伍在区域分布和技术装备上的优势，负责组织消防队员进行系统的燃气专业抢险知识培训，提高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区燃气管理部门组建区属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可采用合作、委托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事发现场抢险和日常安全保障等相关工作。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燃气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主要负责开展事故先期处置等相关工作，并积极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2 资金保障

应急保障所需的各项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承担，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区燃气管理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年度财政预算。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财政及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解决燃气事故紧急调用、征用有关单位或个人财物而产生的

补偿问题，由燃气管理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同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补偿和支付。属于相关责任方负担的费用，由政府依法向责任方追偿。

4.3 装备物资保障

区燃气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燃气企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组织做好燃气应急物资储备工作。

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应在现有消防装备的基础上，加强完善专业处置燃气泄漏的应急救援装备。

各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构应掌握各燃气专业抢险队伍应急抢险装备的储备和分布情况，并进行定期检查。

各燃气企业应根据燃气抢险抢修所需，配备相关装备和物资，建立台账并定期盘点、维护，确保充足、有效。

根据处置燃气事故的需要，如现场指挥部决定调用应急抢险装备，装备产权单位应协助配合将应急抢险装备送达现场，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操作和维护。

4.4 交通保障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应及时采取现场交通管制和周边交通疏导，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及时组织相应的交通运输工具，保证应急需要。

4.5 通讯和信息保障

（1）区燃气应急指挥部、镇（街）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

构成员单位和燃气企业抢修队伍应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

(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联络员电话通讯录。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发函告知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更新并下发各成员单位。

(3) 区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现场通信联络，保证上传下达，同时利用消防队伍和燃气专业抢险队伍等现有设备建立无线对讲通讯网络，保证指挥通讯畅通。

(4)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及时修复受损的通信系统，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为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4.6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4.7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统筹做好医疗资源调配工作，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4.8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提供燃气事故灾难时人员避难需要的场所。

5 监督管理

5.1 宣传和培训

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加强燃气安全知识和燃气设施保护的宣传，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培训，增强社会公众安全使用燃气和保护燃气设施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突发事件能力，预防和减少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

5.2 预案演练

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预案演练，本预案每年至少进行1次演练。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定期演练。各燃气企业应结合本单位实际，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区燃气管理部门。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2）本预案所称燃气，指《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对燃气的定义。

（3）本预案所称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包括：

①燃气设施突发事件：城镇主要供气和输配气系统管网及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燃气场站发生燃气泄漏、重大火灾、爆炸；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较大燃气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毁坏，或出现失控情况。

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因地震、滑坡、台风、海啸、暴雨、洪水、低温等自然灾害，影响城市大面积供气。

③公共安全事件：因战争、恐怖活动、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或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导致停产、减产。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城镇燃气突发事件。

6.2 预案修订与解释

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上位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出台和修订、部门职责变动，以及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漏洞的，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本预案由区燃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番禺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番府办〔2020〕1号）同步废止。

7 附件

7.1 燃气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1.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且情况不明的。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10 万户以上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7.1.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5 万户以上 10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7.1.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1 万户以上 5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

7.1.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受困（含失踪）人员在 10 人以下且情况不明的。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5000 户以上 1 万户以下的居民用户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4) 在燃气场站发生燃气泄漏事件，或在商业区、居住密集区输送燃气管道发生燃气泄漏事件，构成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因燃气泄漏需疏散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7.1.5 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以下燃气突发事件：

(1) 未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或重伤，未危及市民生命安全的燃气突发事件。

(2) 因突发事件使供气系统发生事故，造成 5000 户以下居民停气 48 小时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燃气突发事件。

(4) 在燃气场站发生燃气泄漏事件，或在商业区、居住密集区输送燃气管道发生燃气泄漏事件，构成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

因燃气泄漏需疏散 50 人以下。

7.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及其职责

7.2.1 应急处置一类成员单位（重点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1）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协调燃气企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修复被损坏的燃气设施等。

（2）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区属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开展新闻舆情应对，做好舆论宣传，稳定民心，防止不实报道。

（3）区教育局：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实际情况，负责做好宣布学校停课等工作。

（4）区公安分局：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持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5）区财政局：按照事权与财权相适应的原则，负责保障处理燃气突发事件区本级所需经费。

（6）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监测、预报和发布全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全面分析并及时提供事发地域的地质情况；涉及燃气管道突发事件时，负责提供与管道交汇的有关规划城建档案资料。

（7）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在事故现场开展环境监测；对事故救援过程中可能导致的水体、土壤、空气等次生污染事故，提出控制措施建议；事故得

到控制后，监督、指导现场遗留危险废物的清除和处置工作。

(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协调因事故造成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并组织调用水泥、沙、土等应急处置物资。

(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危险品运输单位协助做好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槽车燃气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组织运输队伍做好现场应急救援所需的装备、物资和人员疏散等运输保障工作。

(10)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做好中毒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

(1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助开展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事故的现场处置工作。

(1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特种设备专业抢险救援单位做好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储灌站、气化站以及汽车加气站内压力容器的事故抢险工作。

(13) 区政务和数据局：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提供应急救援的通信保障。

(14) 市港务局番禺分局：根据突发事件实际情况，负责制定实施港口停航等应急措施，防止次生突发事件。

(1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灭火减灾，做好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工作，并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16)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发生IV级以上燃气突发事

件时，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在发生Ⅴ级燃气突发事件时，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燃气管理部门指导下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镇（街）财政部门负责保障辖区应急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

（17）燃气企业：负责履行燃气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按要求制定或修订本企业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市、区主管部门备案；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中，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及时报告突发事件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或属地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全力配合突发事件救援处置等工作。

7.2.2 应急处置二类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参与现场处置工作）

（1）区科工商信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尽快恢复电力供应。

（2）区民政局：会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3）区水务局：负责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加强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供水企业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

（4）区气象局：负责监测、预报和发布我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事发地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5)番禺供电局：负责保障事发地现场抢险施救的外部电源电力供应，协助抢险施工单位对现场电器、照明等设备的电源接入，并做好供电服务工作；协调联络本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电力输送企业，根据事故情况切断有关电力线路，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7.3 区现场指挥部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

7.3.1 综合协调组

(1)组成：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分局、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参加。

(2)主要职责：根据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和抢修队伍；协调应急资源调配，落实应急保供措施。

7.3.2 抢险救援组

(1)组成：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专业燃气应急队伍等参加。

(2)主要职责：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危险区域内受伤和被困人员的救援；组织燃气企业对受损燃气管道、设备设施进行抢修；排除燃气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和爆炸险情，扑灭火灾；当燃气突发事件对周边的道路、其他设施、建（构）筑物造成影响时，协

调相关处置工作；对影响抢险救援工作的道路、设施、建（构）筑物进行清拆。

7.3.3 警戒疏散组

（1）组成：区公安分局牵头，区科工商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参加。

（2）主要职责：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和外围管控区并设置出入口和边界警示标志，实施封闭和管控；根据事发地周边道路情况，规划疏散避险、医疗转运、应急队伍和物资运输路线，实施交通疏导和管制，保证应急线路畅通无阻；组织现场和周边受影响群众的有序疏散，安抚疏散避险群众，避免出现恐慌情绪引起的秩序混乱。

7.3.4 应急监测组

（1）组成：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参加。

（2）主要职责：监测现场和邻近燃气设施的状态，监测事发地道路地下管线和建（构）筑物的状况，监测周边空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及其变化情况，存在次生、衍生事件风险时，迅速通知市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事发地气象预报信息，供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气象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7.3.5 医疗救治组

（1）组成：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属地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等参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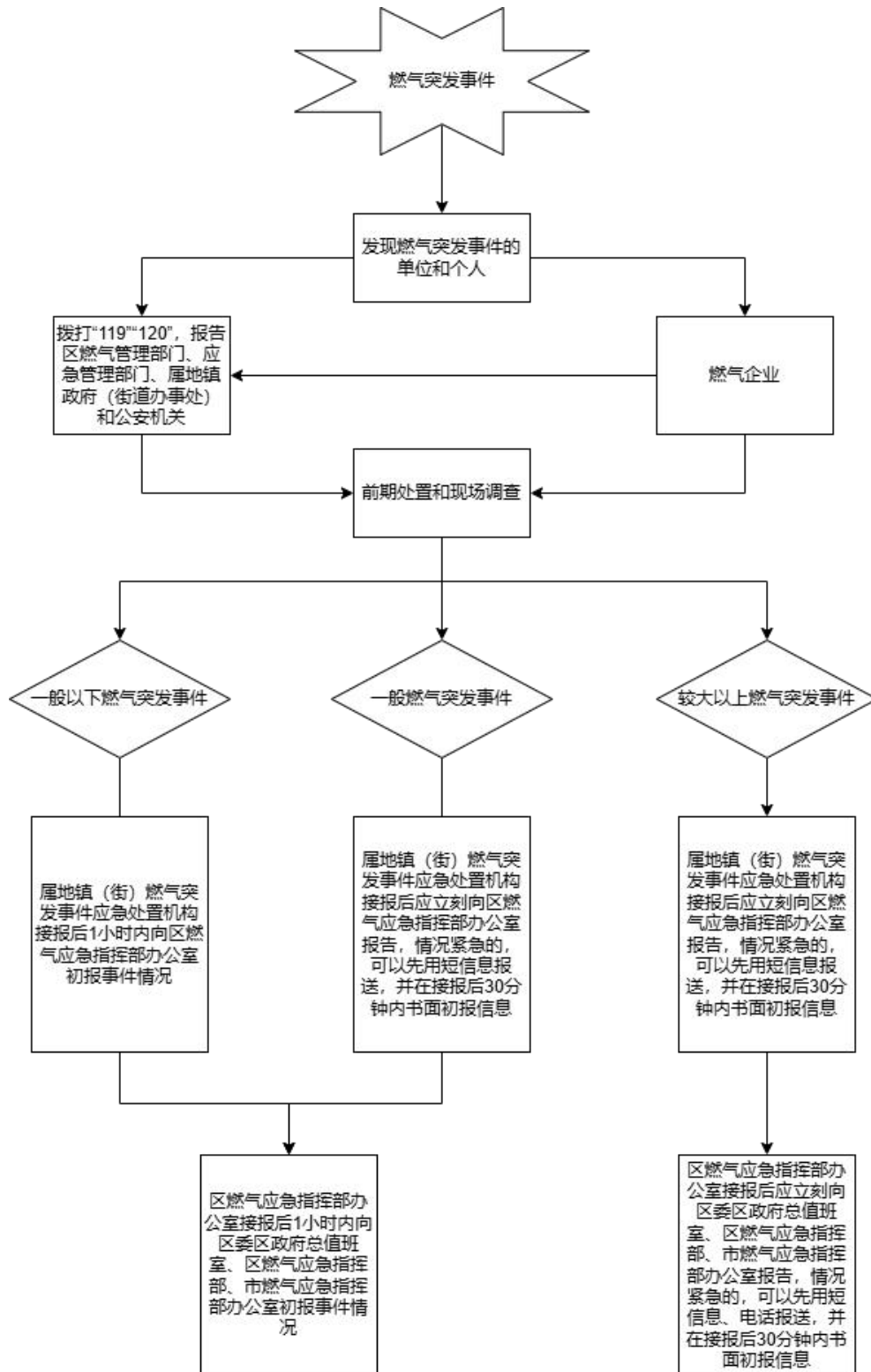
（2）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协调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地院前急救、医疗机构力量，对燃气突发事件中的伤员、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受伤人员和避难场所中出现身体不适的人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统计并报送人员救治情况。

7.3.6 新闻宣传组

（1）组成：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区科工商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政务和数据局、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参加。

（2）主要职责：督促指导区有关部门、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正面、客观地宣传报道现场救援和进展情况；统一接待新闻媒体，加强有关燃气突发事件的舆情监测和应对，实时澄清负面报道和不实信息。

7.4 区燃气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流程图



7.5 区燃气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流程图

